（上接B063版）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做。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1 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时，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赎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所在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及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9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审批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文件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309,31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2017年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缴入2,740,779,662.9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份）207,309,319股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变更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01,0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36.85%。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已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2017-11），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总金额为14,007.5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2017-72），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总金额为4,075.87万元。

3、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16,800万元以下（/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合计金额不超过207,309,31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2017年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缴入2,740,779,662.9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份）207,309,319股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变更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01,0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36.85%。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已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2017-11），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总金额为14,007.5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2017-72），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总金额为4,075.87万元。

3、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16,800万元以下（/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合计金额不超过207,309,31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2017年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缴入2,740,779,662.9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份）207,309,319股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8,520万元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募集金科技，由募金科技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海外技术，再由海外技术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国贸公司，然后由国贸公司以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截至目前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520万元。

5、2020年7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45,68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27,000万元和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99,000万元，合计126,000万元，用于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126,0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126,0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越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暂定名）。截至目前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6,800万元。

截至目前，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合计约31,450万元待确认投向。

公司本次拟变更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和剩余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合计约31,432.76万元用于实施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财务”）20%股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432.76万元以1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进行增资，紫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泰财务20%股权。

（三）新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现金收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所持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财务”）20%股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432.76万元以1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进行增资，紫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泰财务2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2,268.23万元。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定为31,432.76万元。交易价格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转让初步价格=（国泰财务100%股权评估值+国泰财务自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盈利（未经审计）－国泰财务于2020年6月向全体股东分红）*20%。

上述基准日后至2020年9月30日的国泰财务盈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盈利数额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泰财务进行审计后确定。若审计后的盈利数额与本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定最终转让价格；若无差异，则标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前述约定的价格为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春浩先生、张健先生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国际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兼任国际贸易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就资产评估结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及批复外，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计划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建于越南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105,0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000万元。项目一期规划面积180亩，投资总额预计44,750万元，产业定位为纱纱、织造、印染、成衣，形成全产业链的纺织服装生产体系，总占地120亩，另外建设研发中心占地60亩，中心内计划建设纱线研发大楼、面料研发大楼，设计中心大楼，打样中心大楼，检测中心大楼，新产品展示、商贸中心大楼各一栋。项目二期规划面积300亩，其中220亩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的再扩大，另外80亩用于建设物流配送中心，预计总投资额为60,300万元，两期合计项目总投资为105,050万元，包括土地费用12,000万元、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46,20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38,000万元、人才引进费用8,850万元。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未投资，除已变更项目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终止的原因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选址越南，主要考虑成本及劳动因素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TPP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2017年1月23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TPP，预计越南作为TPP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投资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该募投项目。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自2017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未得到有效使用。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交易概述

紫金科技拟支付现金收购国际贸易所持国泰财务2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31,432.7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1,432.7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国泰财务80%的股权，紫金科技持有国泰财务20%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国际贸易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际贸易持有江苏国泰33.30%的股份，系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际贸易为江苏国泰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际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082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胜旗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9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际贸易资产总计为2,672,56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90,849.93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967,979.46万元，净利润为151,401.0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际贸易资产总计为2,728,933.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4,353.08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1,262,022.87万元，净利润为60,71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国际贸易100%的股权，系国际贸易的出资人。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国泰财务2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泰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国泰财务公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829623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秋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经营范围	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际贸易持有国泰财务20%的股权，江苏国泰持有国泰财务80%的股权，江苏国泰在本次交易中拟放弃该出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后，江苏国泰持有国泰财务80%的股权，紫金科技持有国泰财务20%股权，国际贸易不再持有国泰财务任何股权。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收购国泰财务股权不导致公司并表范围发生变化。

3、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股权国泰财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国泰财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国泰财务的财务数据

国泰财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54,885.58	274,328.40
负债合计	98,745.91	113,81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39.66	160,516.33

项目	2020年1-8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805.11	5,701.43
营业利润	3,196.68	4,660.54
净利润	2,322.09	3,494.98

5、经核查，国泰财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紫金科技（甲方）与国际贸易（乙方）于2020年10月12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1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并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

1.2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和义务。

第2条 转让价格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初步为人民币31,432.76万元。

2.2 标的股权转让初步价格=（由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泰财务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确定的国泰财务100%股权评估值161,341.15万元+国泰财务自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盈利2,572.65万元（未经审计）－国泰财务于2020年6月向全体股东分红6,750万元）*20%。

2.3 上述基准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盈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盈利数额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泰财务进行审计后确定。若审计后的盈利数额与上述未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终转让价格；若无差异，则标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上述第2.1条约定的价格为准。

第3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除非甲方放弃下述一项或多项条件，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的交割以决于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

（a）乙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对国泰财务手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的评估，并相应出具评估报告；

（b）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国泰财务手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c）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得甲方、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d）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得国泰财务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e）本次公司股东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批准同意；

（f）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

（g）截至交割日，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h）截至交割日，甲方、乙方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i）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国泰财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监管状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4条 标的股权交割

4.1 本协议第3.1条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并促使国泰财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4.1条所述国泰财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以及标的股权上的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5条 对价支付

5.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10,1432.78万元，本协议第4.2条所述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5.2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汇款凭证应被视为甲方已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证明。

…

第10条 生效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立即生效：

（a）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得甲方、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b）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国泰财务手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同意文件；

（c）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

10.2 若本协议无效，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

第11条 税费

11.1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标的股权评估增值而产生的乙方应缴所得税由乙方承担。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署本协议以及实施本协议所述交易而产生的费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相应承担。

11.3 本协议双方将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a）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b）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各种陈述、条款或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内容，作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c）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提供的隐瞒事实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d）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况得以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所产生的费用；

（d）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e）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四、新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国泰财务已于2016年纳入了公司的合并范围，国泰财务的企业内控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均已由公司实际制定并督促国泰财务落实执行，鉴于此，本次收购国泰财务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明晰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控。同时，国泰财务以“金融服务，风险控制”为战略定位，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协助公司建立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为核心的内控控制体系。国泰财务自成立以来，实施“资金管理一体化运作”，在控股公司资金风险的基础上，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发企业内在活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审批风险。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贸易不再持有国泰财务股权，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日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贸易不再持有国泰财务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控。本次股权转让旨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开支，从而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国际贸易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际贸易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苏州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取得了苏州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2、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且评估结果已由苏州国资委备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开支。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